



由：十二會 內地來港定居婦女互助組（註一） 日期：2013年11月11日

<我們不要長期被屈居劏房等待的房屋策略>

我們是一班為下一代著想，嫁來香港為人妻、為人母的內地普通女性，當中有些姊妹已取得香港身份證，另一些則長期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在港家人。

我們租住區內極不安全、狹窄而又環境惡劣、租金昂貴(尺租高達\$40)的套房、板房、天台屋(俗稱劏房)，輪候公屋超過三年，最長輪候時間超過十年之久，但這並非我們的最長輪候時間，因為政府房屋政策失誤，加上居港滿七年才獲配公屋的歧視政策，令我們這些內地移居香港之基層家庭被迫無了期租住這些劏房，逼害我們和我們的子女長期捱貴租，並生活於貧窮線。這種處境的出現並非偶然，而是政府在過去10年在房屋政策及規劃上的失誤所做成的惡果！先有2004年7月9日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撤銷了租務管制及優先續租權，令法例完全向業主利益傾斜，再加上減慢每年公屋供應量到幾千單位、出售各區舊公營房屋用地及停售停建居屋，都令公營房屋流轉速度完全停頓！這幾年來，我們這些基層家庭被瘋狂加租、被頻密迫遷、被迫向財務公司借錢租房、甚至被迫至無家可歸亦不足為奇！

我們強烈要求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能夠確切地解決我們在港居住上的困難。

以下是我們就長遠房屋策略諮詢的回應：

1. 劏房尺租立即降至20元或以下；
2. 除非業主租客雙方同意另訂租期，否則租約期最少固定兩年
3. 恢復舊租客有優先續租權；
4. 任何規管劏房以達至樓宇安全及居住環境改善的執法行動前，政府必須先以體恤安置安頓受影響之劏房租客；
5. 立即實現輪候3年上公屋的承諾；
6. 在每區增建公屋至每年合共三萬個單位，以解決長期輪候公屋問題；
7. 立即取消製造社會分化的居港滿七年才獲配公屋的歧視政策；
8. 加快公屋空置單位流轉，盡快編配單位予輪候申請者及
9. 加強打擊濫用公屋。

我們懇切要求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能認認真真了解我們這班移居香港之內
地婦女的生活處境和考慮上述的回應，好讓我們能夠真正安居樂業，解決被瘋狂
加租、被頻繁迫遷等放縱現象，令我們的兒女也跟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的成
員的兒女一樣，可以不用爬在床上做功課！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
絡。

十二會 內地來港定居婦女互助組

聯絡人黃蓉蓉女士

通訊地址：

註一：「十二會」是明愛荃灣社區中心轄下的一項內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以在港家庭作為服務提供的基礎，服務由持雙程證開始在港生活照顧家庭(約 5 年)，到取得香港身份證但居港未滿 7 年之人士，整段歷程前後約 12 年，而命名。「內地來港定居婦女互助組」的成員正是來自這個社群，亦是「十二會」服務轄下的一個小組。